

证券代码：872230

证券简称：青岛积成

主办券商：海通证券

青岛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停牌情况概述

当前停牌事项类别为：

☐ 重大事项

☐ 重大资产重组

☒ 向境内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 规定的其他停牌事项

☐ 未按要求披露年度报告或中期报告

☐ 其他强制停牌事项

因存在上述事项，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停复牌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 2021 年 6 月 16 日起停牌。

当前停牌事项不涉及其他证券产品。

二、停牌事项进展

2021 年 6 月 15 日，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了申请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申报材料。

2021 年 6 月 21 日，公司收到了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受理通知书》(GF2021060009)。详见 2021 年 6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申请获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受理的公告》（公告编

号：2021-059)。

公司股票已于 2021 年 6 月 16 日停牌。

2021 年 7 月 15 日，公司收到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青岛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精选层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查问询函》。

2021 年 11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2021 年 12 月 2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

2021 年 12 月 14 日，公司向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提交了第一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并相应更新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请文件等相关材料，详见链接：

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1/2021-12-14/1639467265_857909.pdf

2021 年 12 月 24 日，公司收到了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青岛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积极组织回复审查问询函，详见链接：

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1/2021-12-24/1640344088_440157.pdf。

2022年4月1日，公司向北交所提交了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并相应更新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请文件等相关材料，详见回复链接：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2/2022-04-01/1648809728_969384.pdf。

2022 年 4 月 18 日，公司收到了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青岛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积极组织回复审查问询函，详见链接：

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2/2022-04-18/1650279367_114215.pdf。

2022 年 5 月 16 日，公司向北交所提交了第三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并相应更新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请文件等相关材料，详见回复链接：

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2/2022-05-17/1652775728_124826.pdf。

2023年5月10日，公司收到了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青岛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四轮审核问询函》，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积极组织回复审查问询函，详见链接：

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3/2023-05-10/1683710771_353856.pdf。

2023年6月14日，公司和保荐机构提交的《青岛积成及海通证券关于第四轮问询的回复》已在北交所官网披露，详见链接：

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3/2023-06-14/1686731057_984808.pdf

2023年7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和《关于撤回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材料的议案》，独立董事已对《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23年7月20日，公司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了《青岛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回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申请报告》（青积字〔2023〕6号）。

2023年8月2日，公司收到了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终止对青岛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的决定》（北证发[2023]32号）。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第五十三条的有关规定，北京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对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审核。

三、复牌依据及复牌日期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停复牌业务实施细则》第二十四条、二十六条等相关规定，经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23年8月4日起复牌。

股票复牌后，本公司仍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定规范履行

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

四、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终止对青岛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的决定》（北证发[2023]32 号）

青岛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3 日